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5〕43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违规行为但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一人有两次及以上违纪行为或一次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分。

第五条 处分附加：

（一）受处分期间，取消各项评优评先、申请奖助学金资格，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助学金；取消推优入党资格；担任学生干部的由相应部门给予免职处理；

（二）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受处分的，同时还要接受党组织给予的相应党纪处分；

（三）违纪行为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附加相应经济赔偿；

（四）毕业生离校前违反校纪校规，在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业证书、报到证暂时不发放，待处理完毕后视情况予以发放。

第六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从下达处分决定之日算起，6个月以后至毕业前，经考察无不良表现的，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审批、报主管领导批准，可解除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从下达处分决定之日算起，12个月以后至毕业前，经考察无不良表现的，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审批、报主管领导批准，可解除处分。表现突出的，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但不能少于6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反校纪校规的则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毕业生受处分未解除的，毕业时学士学位的授予及毕业证书的发放参照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只发给学习证明，在处分决定或者

复查决定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以上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悔改,态度较好的;
- (二) 过失违纪的;
- (三) 情节及后果特别轻微的;
- (四) 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六)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认错态度恶劣的;
- (二) 违纪后做伪证或妨碍调查,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 (三) 曾受学校处分,再次违纪的;
- (四) 伙同校外人员参与违纪的;
- (五) 违纪后隐瞒事实,包庇他人违纪行为,订立攻守同盟的;
- (六)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 (八) 其他可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学生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情节较轻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冒领财物的，除返还冒领财物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侮辱、诽谤、威吓、骚扰他人或组织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各类奖助学金、荣誉的，收回奖助金，取消荣誉，并给予记过处分；

（五）伪造、贩卖各种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情节较轻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盗窃、抢夺、勒索、诈骗、非法占有集体和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诈骗、盗窃公私财物（含共同作案）未构成刑事犯罪，作案价值在 100 元（含 1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抢夺、勒索公私财物参照本条第（一）款从重一级处分；

（三）保卫部或者公安部门确认上述行为未遂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实施两次及以上上述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拾捡他人财物、有价证券、磁卡或其他支付凭证不肯归还，非法占有或消费使用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除没收赌资、赌具外，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赌博的主要策划、组织或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虽未直接参与赌博，但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赌具、赌资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使用、私藏有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细菌或病毒标本等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的，可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知情不举报或帮助隐瞒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

第十四条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损坏他人财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故意破坏、隐匿、毁弃他人财物的，参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给予相应处分；

（二）过失破坏、隐匿、毁弃他人财物的，参照本条第（一）款从轻一级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等手段违纪的，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编造或传播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违反社会公德、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欺诈他人等虚假、有害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利用计算机网络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聚众观看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破坏单位或个人网络安全防卫系统的，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利用网络等工具蓄意侮辱、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情节较轻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他人账号、财物、服务或有价信息数据，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通讯工具或其他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情节较轻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故意制造、传播或恶意使用计算机病毒，或者攻击他人计算机及其他信息设备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出借、出租、出售本人或他人银行卡、电话卡、支付账户、社交账号等，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因轻信他人，屡次被诱导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经学校教育仍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一）其他利用信息网络、通信工具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有违反国家计算机信息网络法律法规其他情形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播放、观看含有反动、淫秽、迷信、邪教等内容的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浏览淫秽网站的，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凡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此类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凡播放或观看此类书刊和音像制品，或者浏览淫秽网站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参与非法“校园贷”行为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明知属于非法“校园贷”，仍组织、策划、推广、从事相关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诱导、欺骗、介绍他人参与非法“校园贷”，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本人参与非法“校园贷”，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有违诚信原则、影响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其他因参与非法“校园贷”而扰乱校园秩序、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的，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破坏他人婚姻、家庭关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达到个人目的，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骚扰，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教职员工进行骚扰的，从重一级处分；

（三）参加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活动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及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公安机关处警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处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处行政拘留五天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处行政拘留五天以上十天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学习纪律有关规定的，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学生未经请假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6-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16-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30-44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 45-5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 60 学时及以上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学生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和其它规定的集体活动的，以旷课论处，每 45 分钟按 1 学时计算；

（三）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自离校当日起按每天 6 学时、每周 5 个教学日计算旷课时间；请假逾期未归的，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课时间；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在考察、实习、军训等期间擅自离校（队）的，按本条标准计算旷课时间；

（四）沉迷网吧、网络游戏、网络聊天等经常旷课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校园秩序有关规定，扰乱校园秩序、损害校园文明、危害校园安全的，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酗酒闹事，进行有碍他人学习、休息活动，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执勤人员依照法规、校纪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造成财物损失的照价赔偿，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教室、寝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吸烟、饲养和携带宠物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未经批准，组织、带头或参与罢课、罢餐、罢寝等闹事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违反作息制度，在公共场所高声喧闹，且不听劝阻，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校期间或外出考察、实习期间违反学校规定到江河、湖泊、池塘、水库等地游泳的，给予记过处分；

（八）组织、参与非法传销、非法组织及其活动，经教育改正的给予记过处分；不改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

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组织、参与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违反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擅自举办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的，除上缴非法所得外，参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给予相应处分；

（十四）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带来不良影响的，初犯给予警告处分；重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五）在宿舍及其他公共场所违规用电用火、使用违禁电器的，除没收违禁电器外，初犯给予警告处分；重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

（十六）代课、代寝等各类“替代”违纪违规行为的：参与1次的，给予警告处分；参与累计2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参与累计3次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4次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七）在校期间办理婚姻登记不及时向学校报告，如需生育不及时办理休学手续，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八）有扰乱校园秩序、损害校园文明、危害校园安全的其他行为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校园秩序有关规定，打架斗殴、寻衅闹事的，

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聚众打人、斗殴，持械行凶，参与策划、组织的及动手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参与动手却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虽未动手、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使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动手打人的，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使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经预谋策划或者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聚众斗殴、持械行凶的，从重一级处分，校外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在调查处理上述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经教育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严重影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因打架斗殴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害者承担医疗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七）事后再次聚众滋事、报复对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侮辱、殴打教职工的，从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除责令其改正外，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租房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二）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和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床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将学生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宿舍不关门、窗给本人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事件的，参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给予相应处分；

（五）擅自挪动或破坏消防器材、应急灯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内从事租赁、销售等经营性活动或收费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学生未经请假一学期内累计晚归 2 次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晚归 3-5 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晚归 6-8 次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晚归 9 次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学生未经请假一学期内外宿 1 晚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外宿 2 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外宿 3-4 晚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外宿 5 晚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无正当理由，以爬墙、爬窗、爬栏杆等非正常方式进入校区、宿舍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屡教不改者，给与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考场有关规定，考试（考查）舞弊的，按照《湖南女子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术纪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尚不足以开除学

籍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捏造、篡改研究成果、数据的；

（二）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的，或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学位论文的；

（三）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成果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成果的，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的，或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的；

（四）在填写个人有关学术情况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的；

（五）未经指导教师或任课教师许可，擅自将教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成果署名发表的；

（六）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的，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的；

（八）其他认为违反学术纪律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

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程序、职权及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事实的调查、证据的收集及有关资料的整理，由各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并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前，告知学生拟处分决定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经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形成拟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跨院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二）违纪学生签名的书面陈述材料、检讨书、申辩材料等；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书面陈述材料、检举材料等；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五）学生所在院关于该生违纪事实的综合材料；

（六）司法机关的判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七）其他能够证明违纪事实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各院对学生的违纪处分进行调查后，应及时形成学生违

纪处分呈报材料。学生违纪处分呈报材料包括：

- （一）签字盖章的《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 （二）签字认可的违纪事实有效证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形成审核意见后上报学校。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的处分决定，由分管校领导审批；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牵扯到学校有关规定的，学生工作部（处）应会同相关部门处理；学生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向国家相关机构报备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由各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送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申诉程序按《湖南女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

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女子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湘女院通字〔2017〕58号）同时废止。本条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则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尚未取得学籍的大一新生，违反本条例相关条款时，参照本条例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